

证券代码：600037

证券简称：歌华有线

公告编号：临 2025-031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通讯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4 人，实到董事 14 人。会议由董事长郭章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通讯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格式和编制内容，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有关规定，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形，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 2025-033）。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方案的议案》

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前提下，公司拟对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投资种类、投资期限等进行调整，能够有效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34）。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30 日